证券代码: 874132 证券简称: 九方装备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 和《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新设、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受控制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 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 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 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

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募集 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 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 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 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第九条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 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从专户转出:

- (一)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
- (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
- (三)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

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依次经如下分级审批程序和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

(四)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委托人)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分管公司领导签字审批,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委托人)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

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 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在符合项目付款条款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如鉴证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